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0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该笔授信由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开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河南农开担保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河南农开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郑州达喀尔上述授信向河南农开担保提供反担保。

持有郑州达喀尔9.3023%股权的股东、郑州达喀尔董事长兼总经理樊伟为郑州达喀尔上述授信向河南农开担保提供反担保;持有郑州达喀尔74.4186%股权的股东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郑州达喀尔股份为公司委托其代持,故未对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持有郑州达喀尔6.9767%股权的股东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较小且未参与郑州达喀尔的经营活动,因此未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75395119 8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住所: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招银大厦12层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法定代表人:李冰

7、成立日期:2008年6月5日

8、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以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41.00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洛阳东汉禽业有限公司	2,500	5.00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
河南省裕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10、河南农开担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45293J

3、注册资本:18,275万元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7楼705号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樊伟

7、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8、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销售: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700	9.3023
樊伟	1,700	9.3023
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5	6.9767
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猛狮科技代持)	13,600	74.4186
合计	18,275	100.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95,633,055.71	622,441,187.54
2	负债总额	516,013,125.92	434,086,366.01
3	净资产	179,619,929.79	188,354,821.53
序号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1	营业收入	451,368,611.22	282,538,321.21
2	净利润	14,277,295.72	8,734,891.74

以上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州达喀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自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日的期间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为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业务,乙方为上述授信业务与授信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授信业务本金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为减少乙方的担保风险,甲方愿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二)反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系乙方按照与授信银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所应当代偿的金额、其与借款人之间产生的其它费用及行使追索权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其范围包括:

1、乙方因履行代偿义务而向授信银行偿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向授信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款项有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自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就向授信银行垫付的所有金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借款人计收的利息;

3、乙方自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就向授信银行代偿的所有金额按每日1‰计收的违约金;

4、乙方向借款人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乙方向授信银行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方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须向乙方支付担保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172,200.24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47,158.24万元,包括:

1、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达喀尔9.3023%股权,同时委托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郑州达喀尔74.4186%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持有郑州达喀尔83.7209%股权,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83.7209%,即620.40万元。

2、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湖北猛狮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北猛狮提供担保余额共46,537.84万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湖北猛狮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37,133.60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南农开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0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因经营需要,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1,784万元,在授信额度内,厦门银行放款本金最高限额为5,892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和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余额不得超过5,892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683071944X R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园区金都大道5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周锡方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动力宝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99,948,664.18	843,428,504.47
2	负债总额	479,010,900.22	354,783,343.74
3	净资产	520,937,763.96	488,645,160.73
序号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7,711,180.99	44,460,089.15
2	净利润	70,430,521.37	-32,292,603.23

以上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福建动力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福建动力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建动力宝向厦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1,784万元,在授信额度内,厦门银行放款本金最高限额为5,892万元,公司、福建猛狮和深圳清洁电力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厦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三份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

3、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二)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主债权本金余额不得超过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贰万元整。

(三)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就全部被担保债务对债权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172,200.24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47,158.24万元,包括:

1、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达喀尔9.3023%股权,同时委托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郑州达喀尔74.4186%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持有郑州达喀尔83.7209%股权,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83.7209%,即620.40万元。

2、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湖北猛狮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北猛狮提供担保余额共46,537.84万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湖北猛狮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37,133.6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福建猛狮、深圳清洁电力分别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等前置手续,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一、投资概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容百”)与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已于2019年竣工投产,公司决定于2021年启动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及后续项目”或“本项目”),并已就本项目相关事宜与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就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建设用地、政策优惠等内容达成约定。二期及后续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预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二期及后续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届时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等与政府协商谈判、确定投资具体规模及项目建设周期、竣工投产时间等合作方案、签订合作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5日

3、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

4、注册资本:2亿元

5、法定代表人:张慧清

6、业务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废旧电池拆解、循环与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7、贵州容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47.27	69,227.01
负债总额	69,110.06	46,124.59
净资产	30,737.21	23,102.42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89,623.39	49,141.71
营业利润	9,665.54	4,501.88
净利润	7,634.79	3,345.7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

2、项目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北段区域内

3、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和研究设备,建设高镍正极生产线及工厂厂房、办公基地以及相关智能运输及仓储等配套设施,生产以NCM811和NCA为主的高镍正极材料。项目建设使用面积约276.41亩,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项目建设期:二期及后续项目整体约48个月,其中二期预计2021年内完成。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投资及竣工投产时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产后产能情况:本项目包括二期项目1.5万吨及后续项目7万吨,与一期1.5万吨共同构成年产10万吨锂电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恢复,公司主要产品NCM811高镍正极材料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订单饱和,产能供应不足。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部署,通过湖北、贵州、韩国三大制造基地扩建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贵州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锂电产业集群布局的重要一环,产能建设配套西南区域重要客户,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西南地区在制造成本与人工成本具有区位优势,同时地理上靠近四川锂电电池下游客户,交通便捷,物流成本较低,将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成后,与一期1.5万吨共同构成年产10万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本次扩建将整体提高区域经济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

3、尽管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约4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因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未来受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层面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建设进度的风险。此外,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资金筹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锂电正极材料的市场情况受下游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本项目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投资及竣工投产时间,原则上应于2024年前完成。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5、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二项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本合同是长期采购合同。为了满足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包括炼钢厂、焦化厂对主焦煤增长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优化自蒙古矿山到中国用户间的公路、铁路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宸国际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宸国际”)和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新国际”)分别与博迪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迪国际”)签订期限四年、各采购主焦煤300万吨,共计600万吨的供应链贸易合同,保证了公司未来四年将产生600万吨自蒙古塔本陶勒盖矿山到中国用户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量。

●合同生效及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四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公司锁定四年主焦煤600万吨从蒙古塔本陶勒盖矿山到中国用户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量。该合同的签订将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并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供应链贸易业务实施过程中受中蒙口岸通关政策、煤炭市场行情等多方因素影响,最终主焦煤供应的数量以及实际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合同中涉及中蒙跨境供应链贸易服务相关业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蒙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其国内发生政治动荡、经济环境变化、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将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暂停,均有可能对该合同的正常履行构成不利影响。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

为了满足公司客户包括炼钢厂、焦化厂对主焦煤增长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优化自蒙古矿山到中国用户间的公路、铁路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在Erdenes-TavanTolgoi JSC矿山与中国用户之间通过供应链贸易的形式以及公司提供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有效解决了蒙古矿山至中国用户的物流瓶颈的问题。公司锁定四年主焦煤600万吨从蒙古塔本陶勒盖矿山到中国用户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量,实现主焦煤上下游和公司各方利益最大化。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博迪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蒙古国,是蒙古国内从事银行业、房地产管理、建筑管理、基础设施、矿业和媒体领域的领先企业,下属房地产管理、建筑和基础设施等公司,是蒙古国持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生产水平、社会责任感、商业道德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典范企业。

博迪国际作为Erdenes-TavanTolgoi JSC(以下简称“ETT”)公司铁路工程项目--塔本陶勒盖至噶顺苏海图(TavanTolgoi-Gashuunsukhait)铁路的总承包商,ETT和博迪国际签署“塔本陶勒盖-噶顺苏海图铁路建设的工程、采购和建筑工程的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ETT用煤炭支付博迪国际的工程施工费用,将煤炭款项抵顶ETT应付给博迪国际的应付工程款项。

注:蒙古国有煤矿企业Erdenes-TavanTolgoi JSC系蒙古Erdenes Mongol LLC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TavanTolgoi(塔本陶勒盖)煤矿,距离中国边境噶顺苏海图/甘其毛都口岸约190公里。TavanTolgoi(塔本陶勒盖)煤矿是蒙古国最大的煤田,也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煤田之一。该煤田预估储量为64亿吨,其中高等级的主焦煤18亿吨,动力煤46亿吨,具有煤质优良、地质结构简单,煤层埋藏浅等多项优点,是蒙古国的重要战略资源。

(三)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宸国际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和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供应链贸易的形式,四年向博迪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焦煤600万吨,公司负责自塔本陶勒盖矿山提货至中国用户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约定主焦煤采购数量

根据合同的约定,全资子公司嘉宸国际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和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四年共向博迪国际采购主焦煤600万吨,其中嘉宸国际采购300万吨、嘉新国际采购300万吨。

(二)定价模式

双方应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签署价格确认单确认调整价格。

(三)交货方式和付款方式

嘉宸国际/嘉新国际负责在塔本陶勒盖矿山自行提货,通过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为中国用户提供主焦煤门到门的综合物流服务。具体付款按合同约定履行。

博迪国际同意并接受嘉宸国际和嘉新国际选择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或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合同信用证的开证方,为所采购的主焦煤向博迪国际开具信用证,或者向博迪国际所指定的供应商开具商品采购的信用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方为嘉宸国际开具信用证。

(四)合同各方权利义务

1、博迪国际从收到嘉宸国际/嘉新国际壹佰万吨煤炭的首批信用证之后,全面协助在煤炭供应协议的基础下的相关协议;

2、博迪国际在从煤炭装载区装载煤炭和监测煤炭质量时,协助嘉宸国际/嘉新国际。

3、嘉宸国际/嘉新国际根据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煤炭款项;

4、煤炭出口相关的报关单提交,相关文件的准备以及通关资料服务,只能由博迪国际指定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嘉宸国际/嘉新国际负责与此相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5、嘉宸国际/嘉新国际按照相关协议运载煤炭,并负责运输所需的劳动力和运输车辆;并对煤炭进行定